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苏州城市学院）的（苏州城市学院课程、微专业（专业）建设咨询服务采购、分包：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苏州城市学院课程、微专业（专业）建设咨询服务采购、分包：2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秉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768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32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签章：南京秉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7 日

